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02—00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2年3月26日上午8:30时在本公司2号楼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夏藩高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经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财务报告；
-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64,455,187.2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445,518.72元，提取5%的法定公益金3,222,759.3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870,332.78元，2001年度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4,657,241.92元。本年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01年末总股本266,521,2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32,013,840.32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本

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及预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1、 2002 年度公司拟进行 1 次利润分配；

2、 2002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拟定为 50 %以上；

3、 公司 2001 年末分配利润用于 2002 年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50 %；

4、 公司分配方式将采取现金或送股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80%；

5、 2002 年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 董事会保留对以上政策和方案根据公司年度发展和盈利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且须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实施。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八、 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决策制度》。

十、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在本公司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相应报酬的议案：2002 年度公司续聘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0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43 万元整（含三家子公司独立审计报告费用）。若增加其他审计事项需增加相应审计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董事会确认后，报下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公司给予每位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每年的津贴为人民币五万元，在年末支付。若独立董事由于辞职、撤换等原因使其任期存在不足一年的情况，则其津贴按月份相应扣减后支付。

以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中，除第五项、第九至十二项外的其余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02—00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2年5月28日上午8:30。
- (三) 会议地点：本公司1号楼附楼会议室
- (四)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200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公司2001年度财务报告；
- (五) 审议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 审议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七)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八) 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九)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相应报酬的议案；
- (十)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
- (十一) 审议公司个别监事调整的议案。

以上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告附后。

三、 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 2002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并于会议召开日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出席；

(二)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登记截止日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交割单）出席；

(三) 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书面委托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 登记日期：200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五、其他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0730

联系人：林国定

电话：(020) 82098330

李德鑫

电话：(020) 82098510-8316

(020) 82099511

传真：(020) 82098658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此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此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资料。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0 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使会议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 0 0 二年 月 日

附件二：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

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文件，为贯彻落实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关制度，需对《公司章程》做修改，新增部分条款。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增加“第二节 独立董事”的有关条款，以下章节和各条序号依次顺延。具体条款有：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

格的人士)。

(五)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有关规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六)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

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九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二、增加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条款，具体为：

增加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增加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一)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 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2. 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
3. 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
4.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
5. 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6. 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分析董事会构成情况，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2. 制定董事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
4. 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
5. 确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2. 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门意见。

三、其余条款不变。以下章节和各条序号依次顺延至结束。

附件三：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稿）

为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进程，规范管理，化解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制定本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一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年报等有关信息；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权利

第四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

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独立董事人数少于 2 人时；
- (三)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四)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四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第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凡在会议公告通知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在公司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进行登记，并于会议召开日仍持有所登记股份的，均具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资格；该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四）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六）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不含聘请律师费用）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若董事长、副董事长均未履行职责，且董事会未指定董事主持会议的，则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

(2) 会议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 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

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

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票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

司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权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二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四章 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做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有：

- (一) 公司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会；
- (三)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但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三十六条 对于第三十三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

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四十二条 对于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充分披露交易双方的关

联关系、交易内容以及该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确实无法回避时，公司在事先征求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

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应保存十五年以上。

第五十一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连同公司章程作为股东大会规范管理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凡与国家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有抵触者均以国家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内”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02—00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2002年3月26日下午2时在本公司二号楼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建洲先生主持，经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财务报告；
-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个别监事调整的议案：同意陈业新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增补洪汉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洪汉松先生简历。

洪汉松先生简历

洪汉松，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工作经历：1981年2月至1985年8月，华南农业大学外语教研室教师；1985年9月至1987年1月，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引进部项目负责人；1987年2月至1990年2月，工业发展总公司团委书记；1990年2月至1992年10月，开发区团委书记；

1992年11月至1996年5月，工总兴发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
1996年6月至今，工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